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

通行各邊軍民人等近邊牧放頭畜
引賊貽患枷號一月發落職官奏
一件陳言防禦虜寇事弘治元年十一月陝西按察
司副使邊完奏該刑部尚書何等題
准通行各處今後黃河合該營官員務要選差夜不收遠
哨報遇有傳報烽火即差人分投拘收人畜堅
堡清野以防搶掠虜寇既退仍聽從宜放牧若
未見烽火不許預先拘收其住居官民人等敢
有恃頑玩法不遵約束故將頭畜撒放在野者
聽兵備等官行拏問擬應得罪名不分軍民旗
舍人等俱枷號一箇月滿日發落頭畜入官易
糧振濟職官有犯奏
請發落